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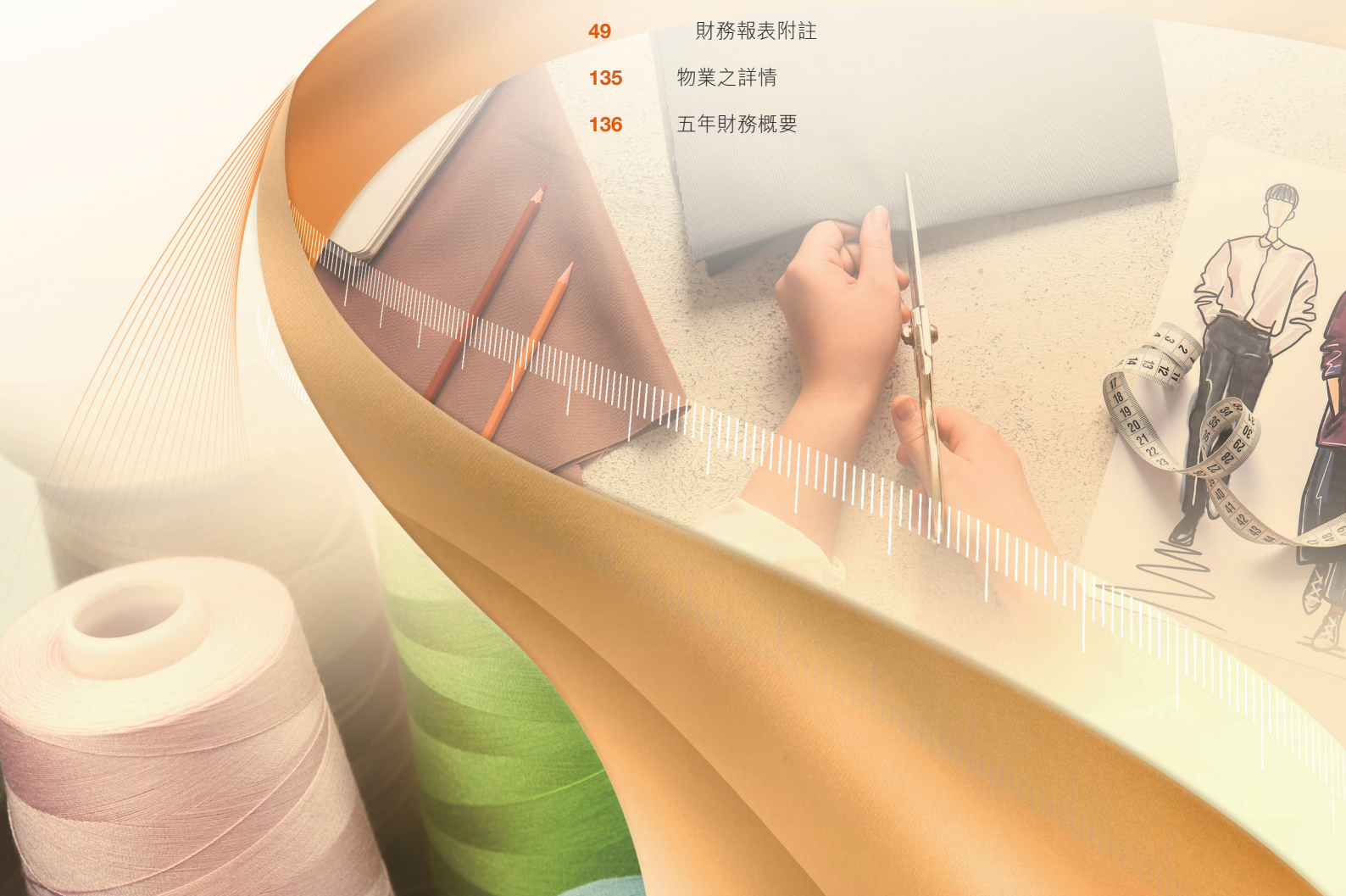
202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及概要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9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41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135	物業之詳情
13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戴錦文先生(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營運總裁)
黃少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向民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
丁基龍先生
吳德龍先生

公司秘書

鄭文廣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kamhingintl.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3A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2307

財務摘要及概要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389,437	4,106,168	3,604,357	3,824,324	3,685,878
EBITDA (附註 1)	414,003	300,078	239,379	314,938	121,663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2,208,663	1,913,199	1,650,528	1,720,688	1,692,497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 (虧損淨額)(附註 2、3 及 4)	45,986	(57,958)	(131,089)	2,848	(30,218)
每股股息(港仙)	1.3	-	-	0.7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毛利率(%)	12.7	8.6	8.2	11.0	10.3
純利率／(淨虧率)(%)	1.1	(1.3)	(3.7)	0.7	(3.0)
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 資本及淨債務)(%)	48.8	35.9	42.3	37.3	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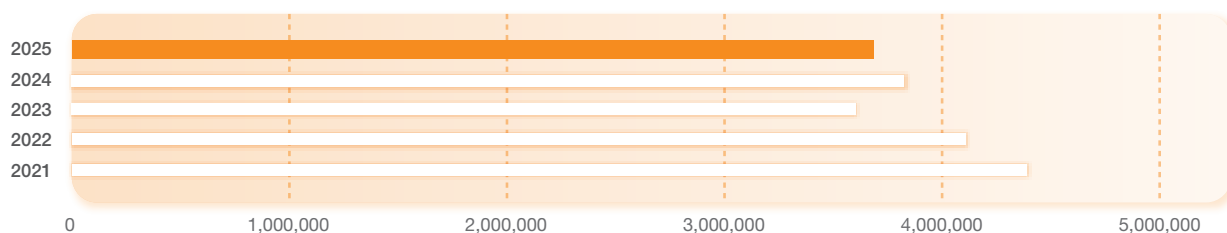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EBITDA指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2) 不包括有關於二零二三年註銷附屬公司的一次性虧損1,800,000港元
- (3) 不包括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32,600,000港元及稅項開支7,300,000港元
- (4) 不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出售位於番禺的一座發電廠設施停止營運而產生的一次性設備處置虧損51,600,000港元，以及因精簡本集團於番禺業務的人力資源而產生的一次性員工遣散開支25,500,000港元

財務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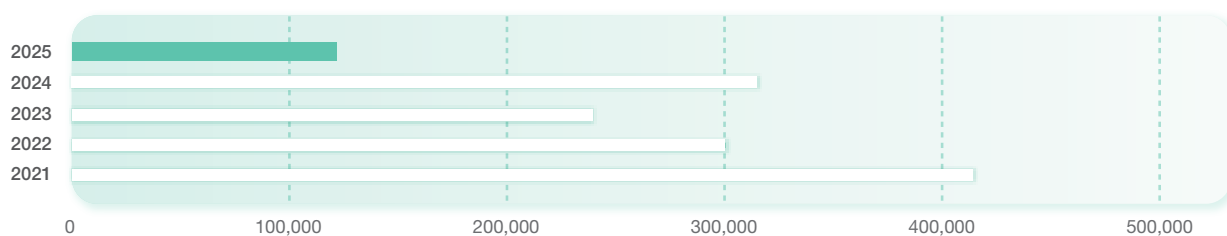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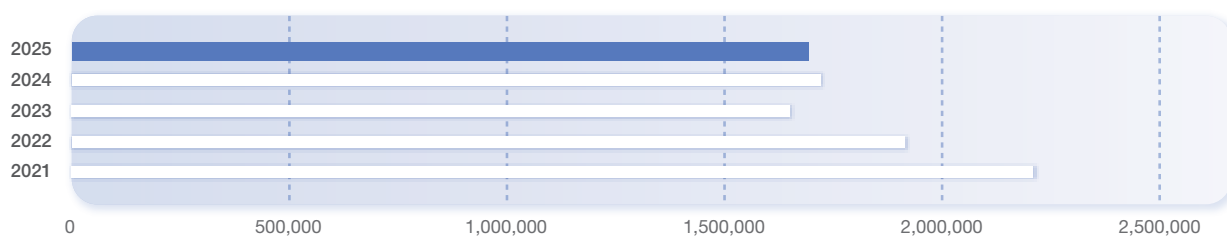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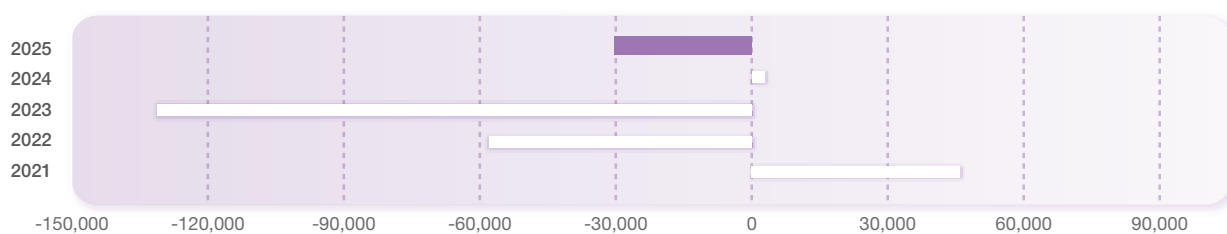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千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尊貴的股東呈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本年度結束之際，二零二五年對紡織及服裝行業而言，顯然是充滿嚴峻挑戰的一年。全球貿易格局重塑，加上關稅行動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營造了不確定性氛圍，並蔓延至生產、採購及需求模式。尤其是，美國實施的關稅措施建立了新的貿易動態，並擾亂了既有的供應鏈。品牌及零售商採取提前下達部分訂單的對策，以對沖預期中的變動，而隨著年度推移，該等提前下單的影響有所減弱，且採購行為因應不斷演變的價位而重新調整。與此同時，廣泛的零售業界面臨實體店關閉及破產的壓力，而網絡平台的迅速擴張則繼續改變消費者的習慣及購買模式。

在此背景下，中國紡織品及服裝出口依然承壓。紡織及成衣供應商面臨需求延遲或疲軟，加劇了競爭並加速行業整合。較大型品牌客戶更加偏好擁有多個生產基地的製造商，而規模較小的生產商則在訂單量不確定的情況下，難以維持產量及現金流。儘管市場充滿挑戰，但亦凸顯了財務穩健、具備戰略眼光的參與者所擁有的機遇，即能夠捕捉更高價值的項目，並與全球知名品牌簽訂具有重要意義的合約。

主席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加強其獨特的「中國+越南+柬埔寨」製造架構，其中最顯著的是於本年度內完成對一家位於越南的染整業務的收購，隨後更名為錦興(越南)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此項發展加強了我們的供應鏈，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控制品質、縮短交貨時間及實現個性化定制，同時增強本集團針對多元化的客戶需求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於收購事項後，機器升級及產能提升已於二零二五年底完成。經升級的基礎設施連同更新後的流程，旨在提高產量、優化產品組合並提供更高價值的產出，目標是於二零二六年增加越南設施的貢獻度。

本年度的收益及利潤率反映了上述市場壓力。收益同比減少至約3,685,900,000港元，並錄得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107,400,000港元。業績涵蓋持續進行的重組成本及與本集團長期轉型相關的投資，包括位於番禺的一座發電廠設施停止營運而產生的一次性設備處置虧損及因精簡本集團於番禺業務的人力資源而產生的一次性員工遣散開支。雖然該等行動充滿挑戰，但對於重新調整本集團定位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以及加速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而言，該等行動至關重要。儘管盈利面臨逆風，但在穩固的銀行關係及新的再融資的支持下，資產負債表保持穩健。我們管理流動資金及槓桿比率，以維持財務靈活性並為關鍵產能擴張提供資金。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此決定反映了我們專注於維持流動性及加速投資策略，以支持在中期內創造價值。

前景

預計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增長將保持溫和態勢，並持續強調採購多元化及多地製造，以此作為增強抗風險能力的手段。關稅動態及地緣政治因素預計將於短期內維持一定程度的波動。在此背景下，我們的「中國+越南+柬埔寨」製造三角仍是審慎的戰略支柱，使我們能夠應對關稅風險、優化成本結構，並向客戶保持可靠的產品供應。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在多個地區提供端到端、增值的解決方案，獲得更大規模、更具戰略意義的訂單。

隨著越南工廠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達到穩態營運，我們預期生產效率將有所提高、交貨週期將縮短，並能更順暢承接自其他產區轉移之訂單。染整製程能力強化後，預計可支援更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更大客製化彈性，並自二零二六年中期起對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競爭地位作出重大貢獻。我們正計劃在越南進行後續擴張，以滿足對非中國原產商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進一步加強端到端能力，使我們能夠捕捉更高價值的機遇，並與全球品牌簽訂重大合約。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將透明治理、嚴謹風險管理及審慎資本配置作為可持續創造價值的支柱。我們將持續評估各種機會，以提升效率、深化技術能力，並在快速演變的全球市場中強化我們的競爭地位。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的持續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對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的竭誠奉獻與堅毅不懈表示感謝。最後，我們感謝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持續協力同行，並期待在邁向二零二六年及往後的日子裡，致力創造穩健長遠價值。

戴錦春

主席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紡織及成衣行業於二零二五年面臨自 COVID-19 危機以來最具挑戰性的一年，乃由於相互及單方面關稅行動重塑了全球貿易格局。美國（「美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對大部分服裝生產國徵收關稅，造成前所未有的價格及供應鏈不確定性。作為回應，品牌及零售商提前裝運貨物，以緩解預期關稅增加及政策轉變的影響。儘管全球需求仍然疲弱，此項早期採購策略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仍為許多出口導向型公司提供了盈利支撐。

隨著關稅水平趨於穩定，行業面臨劇烈轉變。提前裝運效應減退，供應鏈已調整至新的成本結構，且品牌商重新調整了其採購承諾。隨著關稅引致的價格上漲可能持續，消費者需求轉弱，且許多買家減少或限制其訂單。總體而言，二零二五年供應鏈波動加劇且定價壓力增大，限制了該行業的短期繁榮。

二零二五年的低迷勢頭由終端用戶需求延伸至上游供應鏈，當中眾多紡織供應商經歷訂單延遲及減少。此番回調加劇了市場競爭，並加速了行業內的整合。品牌客戶日益青睞擁有跨地區營運的大型製造商，而規模較小的參與者在訂單可見性不明朗的情況下，難以確保業務量及現金流。較大規模參與者向規模化及能力化轉型，突顯較小型供應商面臨更為分散的競爭格局。

在政府刺激消費支出政策的支持下，中國消費於二零二五年持續復甦，惟增速溫和。消費者信心指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達到 90.30 點，較年初水平輕微上升。儘管如此，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整體出現收縮且出口部門疲弱。中國消費者日益追求更高品質或更具價值導向的商品，促使零售商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在競爭激烈的格局中維持其地位。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出口及國內市場均面臨需求萎縮及定價壓力，此與全球行業的廣泛趨勢一致。產量減少降低了設施利用率並限制了盈利能力。本年度收益同比（「同比」）減少約 3.6% 至約 3,685,900,000 港元，毛利同比減少約 9.9% 至約 380,600,000 港元。本集團錄得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 107,400,000 港元，較二零二四年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28,200,000 港元轉盈為虧。本年度每股虧損約為 12.3 港仙。該結果包括因與本集團中國生產基地的一座發電廠停止營運而產生的一次性設備處置虧損約 51,600,000 港元，以及因精簡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的人力資源而產生的一次性員工遣散開支約 25,500,000 港元。該等精簡措施對提高長期效率及支持本集團的多元化策略而言屬必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紡織業務及成衣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整體收益約 75.6% 及 24.4%。紡織業務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及越南的生產基地為依託，而位於柬埔寨的廠房主要生產成衣產品。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認識到供應鏈多元化的重要性，並開始建立多地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了「中國+越南+柬埔寨」生產三角，以減輕關稅、供應鏈及地緣政治風險。憑藉已增強的多地生產能力，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在多個地點提供綜合製造解決方案，吸引並挽留全球品牌客戶的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透過在越南的擴張實現一項重要里程碑，顯著增強了本集團在東南亞的紡織製造能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一間位於越南的本地織物染色製造商，並將其更名為錦興(越南)紡織印染有限公司(「錦興越南」)，現金代價總額為10,755,491美元(相當於約83,892,000港元)，當中包括4,347,894美元(相當於約33,913,000港元)作為錦興越南股份之購買價，另以6,407,597美元(相當於約49,979,000港元)償還錦興越南結欠賣方及其關連方的債務金額。儘管錦興越南擁有現成的生產基地，配備廠房設施、機器及勞工並於二零二五年一直承接訂單，惟該設施處於產能提升階段，效率欠佳。於本年度餘下期間，本集團擴充並升級工廠，引入先進的製造能力。該等提升措施正處於整合階段，預期將擴大高價值產品的生產規模及產能，並在未來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建基於本集團先前於柬埔寨擴大成衣產能，本集團意識到拓展美國以外多元化客戶群所帶來的效益。加之本集團研發能力的提升，本集團得以提供具附加值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成衣業務仍具競爭力，成功維持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亞洲提供整合的紡織及成衣解決方案，進一步豐富全球品牌客戶的服務，支持大規模訂單量並提升訂單履行效率。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積極優化其業務結構及財務狀況，以提升營運效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與銀行就其定期貸款進行再融資，進一步鞏固其資本基礎，以支持未來發展。於二零二五年底，銀行借款總額略微減少0.1%至885,90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年大致相若，惟貸款到期結構有所改善。受惠於利率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同比減少29.0%至40,200,000港元。此舉體現本集團審慎的財務管理，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韌性及可持續性。

前景

展望未來，根據經合組織《經濟展望》的預測，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從二零二五年的3.2%放緩至二零二六年的2.9%。增長放緩主要受持續的關稅影響所驅動，美國貿易壁壘處於歷史高位，擾亂全球供應鏈，導致成本上升、貿易流動受限，並削弱紡織品及成衣的出口動能。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預計亦將擴大政策不確定性，進一步加劇供應中斷。綜上所述，該等因素對商業環境構成重大挑戰，凸顯出口導向型製造商亟需靈活的風險管理、具韌性的供應鏈及高效的營運效率。

展望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第一季度的訂單狀況相對穩健，生產設施亦接近滿負荷的狀態運行。儘管客戶在下單時仍持謹慎態度，但各種跡象顯示，關稅影響及政策動向正逐漸明朗，有助於行業前景趨於穩定樂觀。

本集團已建立的「中國+越南+柬埔寨」生產三角，在分散地緣政治及市場風險的同時，有效地維持市場份額。憑藉在亞洲的垂直整合製造網絡，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靈活且具附加值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期於瞬息萬變的全球市場中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越南紡織廠已於二零二五年底完成擴建及升級，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進行試產，並配備全新機械設備及生產線，以應對不斷增長的訂單需求。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及本地供應鏈效率的提升，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改善成本優勢及競爭力。鑒於供應鏈多元化趨勢的持續發展，本集團正積極規劃越南工廠的第二期擴建，以滿足市場對非中國產商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營運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同時輔以穩健的風險管理。各項舉措包括本地採購以降低成本、維持正向淨現金流、嚴格管理營運資金以支持未來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培養長期可靠的客戶關係，以提高訂單可見度。同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將進一步加強其生產三角及製造能力，以分散風險並鞏固其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整體銷售收入為約3,685,900,000港元，即減少約3.6%(二零二四年：約3,824,300,000港元)。布料銷售額減少約8.2%至約2,788,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38,200,000港元)。同時，成衣銷售額增加約14.2%至約897,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86,1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約為380,600,000港元，即下降約9.9%(二零二四年：約422,400,000港元)。毛利率降至約10.3%(二零二四年：約11.0%)。毛利率下降乃歸因於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在全球經濟及政治持續不明朗，特別是美國關稅上調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主要市場面臨需求疲軟。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布料分部的出貨量錄得下降。此外，產量下降及產能利用率降低導致固定成本吸收不足，儘管本集團持續努力提高營運效率，但由於間接開支分攤至較小的產出基數，毛利率進一步承壓。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貸款費用攤銷、銀行定期貸款、貿易貸款、銀行透支之利息及貼現票據之利息，較去年減少約27.6%至約4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7,6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貸總額較去年減少。本集團正完善其財務管理實務，實施多項措施以優化現金流量、削減銀行借貸、降低存貨水平及加快提前償還貸款。該等舉措旨在於高利率環境下將本集團利息開支降至最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12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9,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運費及海關申報費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薪金、折舊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至約27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2,900,000港元)。在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持續加強成本控制，並改善效率。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12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污水處理經營開支約3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6,000,000港元)、出售與本集團位於番禺的一座發電廠設施停止營運而產生的一次性設備處置虧損約51,600,000港元(2024年：無)，以及因精簡本集團於番禺業務的人力資源而產生的一次性員工遣散開支約25,500,000港元(2024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溢利／虧損淨額

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8,200,000港元)。本集團的盈利狀況由盈轉虧，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與位於番禺的一座發電廠設施停止營運而產生的一次性設備處置虧損約51,600,000港元，以及因精簡本集團於番禺業務的人力資源而產生的一次性員工遣散開支約25,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8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83,6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再融資安排導致銀行定期貸款的貸款到期情況發生變動。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財務狀況並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撥付其經營資金，以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66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72,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7倍(二零二四年：約1.5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88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86,900,000港元)。本集團淨債務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股本與淨債務之和)約為39.7%(二零二四年：約37.3%)。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租賃負債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包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人股本。

於本年度的應收款項週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為52.6日(二零二四年：48.3日)、88.2日(二零二四年：92.0日)及69.6日(二零二四年：69.0日)。雖然與去年相比，各項週轉期出現輕微波動，本集團仍致力於提升內部運營效率。鑒於市場環境日益多變，業界普遍經歷營運週期逐步縮短的趨勢，以更好地回應市場需求並管理營運風險。

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389,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647,900,000港元)，其中約1,166,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13,700,000港元)已予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貸款約為50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9,9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定期貸款。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本及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額有約81.5%（二零二四年：約82.4%）以美元列值，而餘下銷售額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於本年度，美元相對於其他貨幣更顯強勢。本集團持續監察外匯變動，於有需要時決定採取合適審慎的對沖措施。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並以審慎及專業方式使用必要的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資本開支的投資約為207,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1,600,000港元），其中約85.4%（二零二四年：約83.2%）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項目，而其餘則用作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資本承擔約為28,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000,000港元）及於建設新生產設施的資本承擔約為17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6,200,000港元）。有關款項均以或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員工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3,240名（二零二四年：3,638名）僱員，於柬埔寨有3,518名（二零二四年：3,356名）僱員，而於香港、新加坡、越南及其他地區則有361名（二零二四年：187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保險計劃，以符合全球各個地區法律及規例之法定責任規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所有香港僱員購買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保險計劃，以符合全球各個地區法律及規例之法定責任規定。此外，本集團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覆蓋多種保險及社會福利之福利計劃。於其他國家工作之員工亦根據各國法例規定獲提供員工福利。本集團亦已針對員工培訓及發展實施涵蓋各方面的培訓計劃。

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美國仍為主要終端市場。通過按地區進行客戶所在地分析，向五大地區（韓國、中國內地、新加坡、香港及台灣）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約81.8%（二零二四年：韓國、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約82.3%），而其中向最大地區韓國（二零二四年：韓國）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約39.7%（二零二四年：約4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布料業務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73.3%（二零二四年：約76.3%）。布料業務的資本開支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約99.0%（二零二四年：約7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補充），向獨立第三方（「該等賣方」）收購錦興越南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總現金代價為10,755,491美元（相當於約83,892,000港元），當中包括錦興越南股份之購買價4,347,894美元（相當於約33,913,000港元）及錦興越南結欠該等賣方及其關連方之債務的償還金額6,407,597美元（相當於約49,979,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完成。錦興越南繼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並高度重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的風險控制及交易。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減輕利率及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並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亦無因過往財政年度發行任何股本證券而結轉的任何未動用所得款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之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22,0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71,000港元）的存款已就78,0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23,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港元，乃由於中國地方法院就一宗法律案件對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出凍結令）。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深信，良好企業管治能提供一個框架，對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成功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不包括李向民先生，其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組成按類別載列如下：

職銜	姓名	職位	性別	年齡	服務任期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男	64	32年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男	70	32年
	張素雲女士		女	62	29年
	黃少玉女士		女	64	29年
非執行董事：	李向民先生		男	66	16年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 董事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 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男	49	15年
	丁基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男	64	8年
	吳德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男	60	9年

除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有家族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而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分別為彼等之配偶。

董事會擁有平衡技巧和不同專業知識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承擔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表現之責任，並以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執行職務。本公司管理層則按董事會之委託授權，為本集團推行策略發展，並處理若干營運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	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次數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4/4(100%)	1/1(100%)
戴錦文先生	4/4(100%)	1/1(100%)
張素雲女士	4/4(100%)	1/1(100%)
黃少玉女士	4/4(100%)	1/1(100%)
非執行董事：		
李向民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4/4(100%)	1/1(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	4/4(100%)	1/1(100%)
丁基龍先生	4/4(100%)	1/1(100%)
吳德龍先生	4/4(100%)	1/1(100%)

為促進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主席安排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例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其他董事並無列席。為確保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授權公司秘書制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全體董事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前最少14天會收到通知，並可按需要提前提出意見加入議程討論。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均會遞交各董事批閱，並在舉行董事會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存檔。

於本年度，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此外，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提高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規定，並提高彼等對優良企業管治常規之認知。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出席／參與研討會及／或內部工作會議。有關研討會及會議的議題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議題
戴錦春先生	企業管治
戴錦文先生	企業管治
張素雲女士	企業管治
黃少玉女士	企業管治
李向民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何智恒先生	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新監管規定
丁基龍先生	企業管治
吳德龍先生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所需之專業會計資格。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何智恒先生及吳德龍先生即使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彼等的寶貴知識及經驗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作出重大貢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兼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而行政總裁則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定為兩年，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文廣先生，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3.29條之規定。作為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順暢流通，以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採納及修訂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職責寬鬆，有關副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基龍先生(主席)、何智恒先生及吳德龍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基龍先生(主席)	1/1	100
何智恒先生	1/1	100
吳德龍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1/1	100
戴錦文先生	1/1	100

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旨在檢討及建議執行董事之薪酬調整。為符合守則原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定，故相關董事已就彼等佔有重大權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之薪酬低於2,000,000港元級別的包括9名人士。本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列示。年內，概無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或批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職責寬鬆，有關副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智恒先生(主席)、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戴錦文先生及張素雲女士。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成員之挑選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董事會有適當的獨立董事作平衡，並於相關範疇擁有不同業務經驗。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主席)	1/1	100
丁基龍先生	1/1	100
吳德龍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戴錦文先生	1/1	100
張素雲女士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旨在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規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已有足夠成員，且架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

董事會已採納性別多元化目標，確保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目前，我們董事會的七(7)名董事中有兩(2)名為女性董事，比例為28.6%女性董事對71.4%男性董事。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該性別多元化目標已告達成。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實現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並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確保來自董事的獨立觀點之機制

為確保來自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制定以下機制：

1. 獨立性評估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內容有關彼等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規定的情況。提名委員會須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及每年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2. 董事會組成

目前，57.1%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而42.9%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上市規則有關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3. 董事會程序及決策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正式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4天發給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均獲邀於議程中加入任何事項以供討論。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3個營業日送交董事，當中載有完整、充足及適時資料，以就各會議上待審議的事項進行全面商討。

全體董事必須申報其於會議上待審議的任何提案涉及之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於適當情況下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彼等亦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了解股東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作為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收取固定費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獲授以股權為基礎或以激勵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乃由於這可能導致彼等決策偏頗，並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5. 取得專業意見及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向所有董事會新加入成員提供就職指引及入職簡介計劃。該計劃有助新任董事熟習業務性質、企業策略、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及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董事其後定期獲提供資料包，使彼等得悉其責任，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目前業務及經營環境的新知識。

為便於適當履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秘書以及獨立的專業顧問徵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 推崇及珍視獨立觀點及意見

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鼓勵以公開坦誠之方式自由表達彼等之獨立觀點及意見。主席亦鼓勵來自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問及挑戰，而彼等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獲管理層密切跟進。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事務。

公司秘書須編製會議記錄，當中記錄達成之決策以及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之不同意見。會議記錄初稿將分發予全體董事，以在會議記錄定稿作記錄前獲取彼等的意見及確認。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效益，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使董事有效作出貢獻，並使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能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員工團隊組成多元化

本集團對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視已擴展至整個員工團隊。我們相信，多元化的員工團隊和共融的文化有助於實現高績效，並加強本公司在其經營所在的社區有效營運的能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女性員工約佔整體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52.2%。本公司將秉持在所有僱員層面彰顯性別多元化原則，並在未來的甄選、招聘和晉升適當考慮增加女性員工的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用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合理。

概無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相關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費用約4,1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6至4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職責寬鬆，有關副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德龍先生(主席)、何智恒先生及丁基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及會計事宜之法定責任；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審核過程之成效；
- 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主席)	3/3	100
丁基龍先生	3/3	100
何智恒先生	3/3	100

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旨在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採納及批准前進行審閱。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有關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事宜上意見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持續監察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且每年進行一次正式檢討。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審核部門，主要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此為確保重要監控事宜之成效受到監督的持續程序一部分。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按守則規定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要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本集團實施預算管理，旨在更好地監控業務及財務表現。於本年度，並無出現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重大失職情況。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且本公司具足夠合適資格及經驗之員工、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的資源及預算均屬充裕，且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執行一套內部監控制度，合理確保資產妥為保障、妥善保存會計記錄、遵守適當之法例及法規、具可靠之財務資料以便管理及發佈，以及識別及管理投資及業務風險，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之評估程序。

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內部監控方面，董事會完全了解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採納一項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旨在確保內幕人員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時遵守保密規定並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

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充足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監察及檢討其設計、營運及有效性，且每年進行一次正式檢討。風險管理制度連同內部監控確保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及經營業務之相關風險獲得有效監控及控制。該制度旨在為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達致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執行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經營之各個環節之風險管理(包括現場檢查、行政、日常業務、財務匯報及記錄、資金管理、環保及工作場所安全等相關領域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有效。

董事會所進行風險管理制度之檢討包括以下方面：(i) 審閱經營業務或部門及管理層就執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報告，以識別及評估其經營業務或部門內之主要風險，並制定減低風險計劃以管理所識別之風險；(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主要風險受到妥善管理，並識別、記錄及向董事會匯報新出現或發生變化之風險；及(iii) 評估風險管理制度監控程序之範圍及質量。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檢討風險管理制度，並無發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風險管理事宜，且透過獨立內部審核部門之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有意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股息所應用之原則及指引。本公司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應留存為滿足營運資金要求、未來增長及股東價值所需的充足現金儲備。概無預先釐定派息率，而股息的宣派及分派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未來業務、資本要求及任何其他董事會或會認為相關的因素。股息的宣派及分派亦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並在有需要時作出相關修訂。

憲章文件

最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與股東維持恆常交流及鼓勵彼等主動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亦就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設立不同之通訊渠道，包括(i)向股東寄發企業通訊文件之印刷本；(ii)利用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股東與董事會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之平台；(iii)定期召開記者會以及不時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員交流會，簡介及發佈本集團的資料；(iv)委聘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事宜；及(v)設置公司網站www.kamhingintl.com，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全面資料及最新資訊。

股東溝通政策有助於確保股東及(於適當情況下)廣大投資界可即時、平等與適時地獲取本公司資訊，以便股東及持份者能夠以知情的方式行使其權利，並積極與本公司進行溝通互動。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年內，本公司已透過與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本公司已檢討二零二五年與股東進行的各種溝通活動及接觸，並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感到滿意，認為該政策使股東能夠積極與本公司聯繫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多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果在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的方式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所產生的全部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

股東可以透過普通決議案提名任何人士推選為董事。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由寄發就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起，至寄發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後七日止期間，有效向本公司送達下列文件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

任何股東的其他查詢或意見，可郵寄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或透過本公司官方網站(www.kamhingintl.com)，或發送傳真至(852) 2408 1891，或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406 0080提出。

企業目的、策略及企業文化

董事會定義本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認為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貫徹始終。本集團致力投入紡織及成衣行業，為消費者創造價值，並給予股東具吸引力及可持續的回報。儘管經營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重視工作場所安全、僱員關係及高效使用材料、能源及資源、推廣職業道德行為及廉潔的文化。健康的企業文化對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亦為本集團實現可持續長遠成功之關鍵。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至及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廉潔與問責性。我們鼓勵任何員工及／或外部各方就本集團相關的任何事項中報告所關注以及實際或疑似不正當或舞弊或不道德的行為（例如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旨在使本公司僱員和與本公司有往來者能夠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就與本公司相關的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以助偵查和阻止本公司的不當行為或舞弊或不道德的行為。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對所有形式的賄賂和貪污均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致力在任何時間在所有業務交易中遵守及維護高水平的業務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和透明度。我們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並致力於防止、阻止、偵測、申報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賄賂。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當中列明基本行為標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該政策亦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進行本公司業務時收取益處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指引。本公司亦鼓勵及期望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承辦商及客戶）遵循該政策的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本公司致力改善內部可持續性管治，加強管理及控制企業發展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並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價值。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整體負責，並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具體而言，董事會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其中包括）(i) 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i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如有）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及(iii) 管理層持續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工作範疇及質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64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戴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30年紡織業經驗，其中逾25年服務於本集團。戴先生獲世界華人協會授予「2008年傑出華人獎」及美國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 (Regional University)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戴先生為廣東外商公會常務理事。彼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香港南安公會永遠名譽會長及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永遠榮譽會長。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曾獲委任為毛里求斯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名譽領事，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第十至十二屆委員。戴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及張素雲女士之配偶。戴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Exceed Standard Limited的董事。

戴錦文先生，70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戴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管理，具有逾30年製造業管理經驗，其中逾25年服務於本集團。戴先生為湖北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廣東省江門市外商投資協會執行會長、世界戴氏宗親總會永遠榮譽理事長及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永遠榮譽會長。彼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江門市榮譽市民，並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湖北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及香港南安公會永遠名譽會長。戴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第十一至十二屆常務委員。戴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胞兄及黃少玉女士之配偶。戴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ower Strategy Limited的董事。

張素雲女士，62歲，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包括銷售及營銷、棉紗採購、質量監控、存貨控制以及本集團內系統化及數字化的管理，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20年紡織業經驗。張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黃少玉女士，64歲，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染料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20年紡織業經驗。黃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49歲，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學士及法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之執業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何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何先生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澳洲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科技大學職業發展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何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曾擔任香港物流發展局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曾擔任保險業監管局業界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

何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兼董事。彼亦為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行政總裁，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之執行董事，亦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7)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0)之非執行董事。

丁基龍先生，64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獲澳洲麥覺理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丁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任職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德龍先生，60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聯合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已獲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ESG報告證書課程證書。另外，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資深會員。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五年，其後受聘於香港多間公司，擔任企業融資主管及／或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以及浸大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及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1)擔任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此外，彼曾擔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三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若干成員及前任成員曾受到聯交所的若干紀律處分，有關吳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高級管理層

黃一鳴先生，61歲，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廣州錦興」)營運總經理，負責廣州錦興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黃先生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25年紡織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中國多間公司任職逾16年，負責財務及業務管理。黃先生為黃少玉女士之胞弟。

何宜標先生，57歲，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之董事。何先生為銷售及營銷總經理。何先生獲得英國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 Cheshire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在布料貿易公司任職，擁有逾20年紡織業經驗。何先生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胞兄之女婿。

戴騰達先生，45歲，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之生產營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戴先生獲得澳洲Sydney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電腦科學文憑。戴先生為戴錦文先生及黃少玉女士之子。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陳建宏先生，62歲，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恩平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之生產及營運總經理。陳先生於紡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翁兩益先生，53歲，為成衣事業部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在成衣事業部內執行整體公司策略及營運以及制定發展政策。翁先生擁有逾15年服裝行業經驗，其經驗來自於一間跨國服裝公司。翁先生持有雪菲爾特大學的電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黃初俊先生，54歲，為成衣事業部執行董事及首席製造官，負責監察成衣事業部所有生產及營運活動。黃先生於服裝行業的跨國服裝生產、工廠管理、人力培訓及成本控制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戴曉珊女士，38歲，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錦弘(香港)製衣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布料及成衣海外投資部門的關鍵成員。戴女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學院市場營銷管理學士學位。戴女士為戴錦文先生及黃少玉女士之女。戴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戴睿呈女士，31歲，為本集團之集團市場總監。戴女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紡織技術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財務、會計及管理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戴女士為戴錦春先生及張素雲女士之女兒。戴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鄭文廣先生，42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運輸及資訊科技事宜。鄭先生擁有近十年審計工作經驗，並曾於信譽卓越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參與多個行業及國家的審計項目。鄭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報告第5至7頁主席報告及第8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第8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亦載有說明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第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0載有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用於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關鍵財務指標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至4頁之財務摘要及概要以及第136頁之五年財務概要。該等討論屬於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對本集團發展、表現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環保法規及規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獨立報告刊載，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我們深明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且緊密的關係是維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

本集團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亦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提供優質的產品並審慎處理客戶需求。為實現客戶的期望，我們確保與客戶保持充分溝通並為客戶提供多種解決方案。我們承諾竭力維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

本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長期關係，以維持穩定優質的材料供應。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並定期進行質量監控以確保所供應材料的質量。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 41 至 134 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 港仙，合共約 6,089,000 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 136 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概無變動。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 1,038,810,000 港元。該 1,038,810,000 港元之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總額 848,112,000 港元，有關款項可供分派，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中如期支付其債項。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捐獻善款合共 1,005,0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銷售 40.5% (二零二四年：41.1%)，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 18.5% (二零二四年：17.8%)。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 27.7% (二零二四年：25.7%)，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 6.5% (二零二四年：6.7%)。

於本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超過百分之五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戴錦文先生(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營運總裁)
黃少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向民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
丁基龍先生
吳德龍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1) 條，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及丁基龍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不包括李向民先生，其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5 至 28 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雙方均可分別以不少於三或六個月及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李向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前，曾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服務合約，服務每滿一週年，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須獲董事會參考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負之職務及責任、其達成公司目標及宗旨之表現、市場薪酬標準以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後酌情批准。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乃讓本集團可將執行董事之薪酬與表現(以已達成之公司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福利及購股權福利。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內或年末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無訂立任何不論是為了提供服務或其他目的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任何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寬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股數)	配偶權益 (股數)	受控制法團權益 (股數)	權益總額 (股數)	
戴錦春先生	1	3,000,000	1,000,000	332,600,000	336,600,000	38.69
戴錦文先生	2	2,000,000	1,000,000	96,000,000	99,000,000	11.38
張素雲女士	3	1,000,000	335,600,000	-	336,600,000	38.69
黃少玉女士	4	1,000,000	98,000,000	-	99,000,000	11.38
李向民先生	5	200,000	-	-	200,000	0.02

附註：

- 332,6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ed Standard Limited（「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由於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春先生被視為於張素雲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6,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ower Strategy Limited（「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由於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文先生被視為於黃少玉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素雲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錦春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玉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錦文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李向民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為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進行辯護所招致或遭受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並無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其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屆滿後，不可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授權授出，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的與一間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並未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外，該等關連人士交易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惟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Exceed Standard	實益擁有人	332,600,000	38.23
Power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11.04

附註：Exceed Standard 與戴錦春先生之關係以及 Power Strategy 與戴錦文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於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戴錦春

主席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41 至 134 頁的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p> <p>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 49% 及 23%，並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屬重要。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與生產和銷售針織布料現金產生單位及生產和銷售成衣製品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管理層於每個報告年度末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並在發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依據。管理層的評估過程涉及高水平判斷與估計，包括估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和使用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和現金產生單位實際表現敏感的其他假設，如終端增長率和貼現率。</p> <p>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3 及 13。</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邀請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和終端增長率。我們亦將管理層編製的預測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比較。</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家榮(執業證書編號：P07059)。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3,685,878	3,824,324
銷售成本		(3,305,272)	(3,401,933)
毛利		380,606	422,3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77,187	60,4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927)	(109,430)
行政開支		(275,228)	(282,8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948)	8,09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21,044)	(135)
融資成本	6	(41,736)	(57,5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7)	5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09,227)	41,469
所得稅開支	10	(184)	(12,974)
年內溢利／(虧損)		(109,411)	28,495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107,384)	28,155
非控股權益		(2,027)	340
		(109,411)	28,495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12.3) 港仙	3.2 港仙
攤薄		(12.3) 港仙	3.2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09,411)	28,49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100,331	49,418
所得稅影響	(15,049)	(7,413)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85,282	42,0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85,282	42,00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4,129)	70,500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22,102)	70,160
非控股權益	(2,027)	340
	(24,129)	70,5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22,042	875,715
投資物業	14	151,037	54,227
使用權資產	15(a)	192,925	162,277
商譽	16	18,785	405
無形資產	17	8,7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5,140	5,277
發展中物業	20	53,674	53,674
預付款項		34,946	33,173
長期應收款項		40,806	39,558
已付按金	19	5,243	4,902
遞延稅項資產	29	44,063	37,2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77,361	1,266,43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70,838	826,68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544,427	518,4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395	113,7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124	209
可收回稅項		2,810	61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22,093	37,28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	665,864	672,814
流動資產總值		2,125,551	2,169,2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653,444	607,89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97,319	167,7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947	947
應付稅項		3,627	6,406
租賃負債	15(b)	7,228	5,514
計息銀行借貸	27	376,897	697,123
流動負債總額		1,239,462	1,485,664
流動資產淨值		886,089	683,6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3,450	1,950,06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508,965	189,812
租賃負債	15(b)	36,698	27,557
遞延稅項負債	29	26,933	10,7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2,596	228,161
資產淨值		1,690,854	1,721,906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	86,992	86,992
儲備	32	1,605,505	1,633,696
非控股權益		1,692,497	1,720,688
		(1,643)	1,218
股本總額		1,690,854	1,721,906

戴錦春
董事

戴錦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股本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資產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6,992	446,105	104,804	74,331	42,005	(11,979)	(100,741)	1,079,171	1,720,688	1,218	1,721,906
年內虧損	-	-	-	-	-	-	-	(107,384)	(107,384)	(2,027)	(109,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已扣除稅項	-	-	-	-	85,282	-	-	-	85,282	-	85,28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85,282	-	-	(107,384)	(22,102)	(2,027)	(24,1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	2
已宣派及已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6,089)	(6,089)	-	(6,08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836)	(8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92	446,105*	104,804*	74,331*	127,287*	(11,979)*	(100,741)*	965,698*	1,692,497	(1,643)	1,690,85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股本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資產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6,992	446,105	104,804	74,331	-	(11,979)	(100,741)	1,051,016	1,650,528	(77)	1,650,451
年內溢利	-	-	-	-	-	-	-	28,155	28,155	340	28,4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已扣除稅項	-	-	-	-	42,005	-	-	-	42,005	-	42,0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005	-	-	28,155	70,160	340	70,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955	9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92	446,105*	104,804*	74,331*	42,005*	(11,979)*	(100,741)*	1,079,171*	1,720,688	1,218	1,721,90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儲備 1,605,505,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633,696,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227)	41,469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8	137	(532)
銀行利息收入	5	(4,884)	(6,611)
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	85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6	37,478	54,785
定期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6	2,747	1,9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6	1,511	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174,495	203,0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4,659	12,8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54,508	1,720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2,893	(8,19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9)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7	7	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	4,669	2,2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7	4,872	(32,598)
		183,941	271,055
存貨減少		55,418	63,100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32,205)	(15,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329)	(24,733)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44,888	(70,93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895	(2,805)
		274,608	220,33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74,608	220,336
已收利息		4,884	6,611
已付利息		(37,478)	(54,785)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511)	(857)
香港利得稅退稅		10	2,301
已付香港利得稅		(8,888)	(151)
海外稅項退稅		233	658
已付海外稅項		(679)	(3,660)
		231,179	170,45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1,179	170,45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28(a)	(166,871)	(86,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944	2,3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	(80,850)	1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	–	53,3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	(3,265)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1,243)	(1,210)
存入已付長期按金		(341)	(2,526)
提取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15,192	8,2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2,169)	(29,6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8(b)	(7,034)	(6,159)
支用銀行貸款		1,608,812	1,646,079
償還銀行貸款		(1,611,649)	(2,023,993)
已付股息		(6,08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960)	(384,07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減少淨額		(6,950)	(243,27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72,814	916,08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65,864	672,81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645,864	612,814
獲取時原到期日未滿三個月的無押定期存款	24	20,000	60,000
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	665,864	672,8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一間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在一般情況下，有一個假設，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一個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編製，所用之會計政策亦與本公司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在附屬公司享有之所有者權益之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以及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用作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貨幣，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不確定性之披露說明性示例之修訂，於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增加說明性示例。該等示例以氣候相關案例為基礎，反映相應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關於報告財務報表不確定性影響的要求。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文。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及其修訂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	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 11 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 7 號(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多項條文僅作有限改動後沿用，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歸類以下五類：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列報兩項新增的指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披露管理層界定之業績指標，並就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資料之歸類(匯總及分項列示)及列報位置引入更嚴格要求。原先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若干規定，改列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經有限度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少量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適用，並須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經修訂，以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應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中。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一步修訂，以(i)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之業績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該準則獲准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澄清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日，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若符合特定條件，允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可在結算日前終止確認。是次修訂亦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與其他類似或然特徵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對具備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涵蓋對投資於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及具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應予追溯適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至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但只可在沒有依據事後判斷的情況下重列。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修訂均獲允許。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該準則獲准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要求之間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必須充分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為限，確認為投資者損益。該等修訂將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先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要求將非高通脹功能貨幣按收市匯率換算為高通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要求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高通脹經濟體貨幣的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體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其功能貨幣為非高通脹經濟體貨幣的境外業務的比較數字應用一般物價指數，以重列該海外業務的比較金額。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事項。該準則獲准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訂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目的在於簡化或確保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指引不一定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要求，亦未訂立額外規定。該準則獲准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判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該準則第3.3.3段，並將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闡述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引起之混淆。該準則獲准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之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其事實代理人之其他方可能存在之多種關係其中一例，這消除與該準則第B73段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準則獲准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因應先前刪除「成本法」之定義，將該準則第37段「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該準則獲准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若有直接於聯營公司權益中確認之變動，則本集團將在合適情況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當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時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將按其公平值進行計量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釐訂，當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組合具備一項投入和實質運作流程，有助於顯著提升產出能力時，即視為成功收購業務。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評估所獲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否按照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定，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歸類為股本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則按股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任何公平值之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若有關代價及相關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相關差額經重新核實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進行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群組。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被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而該單位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有關出售業務附帶之商譽將於釐訂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出售業務之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基於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之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最有利之市場的假設。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採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資產的最大及最佳用途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大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並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之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存貨、發展中物業、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能夠按合理及一致的基礎分配，則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商譽以外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然而，不得撥回至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如維修及保養)後產生之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主要檢修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一項置換列入資產之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計算相應折舊。

折舊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	5%至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2%至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會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首次確認之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不計算折舊。其會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年內的損益表。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若投資物業轉撥為自用物業或存貨，則用作後續會計處理的物業推定成本為其於用途改變之日的公平值。若本集團自用物業變更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的政策(適用於自有物業)及／或根據「使用權資產」所述的政策(適用於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物業)對該物業入賬處理，直至變更用途日期為止，而於該日期該物業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列為重估。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其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牌照

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以直線法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成本計算。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為出售而發展之物業，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預付地租或土地成本連同發展該等物業之任何其他直接應計成本，以及在發展期間其他撥入資本之相關開支。可變現淨值由董事按個別物業基準以現行市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該物業將產生之成本釐定。

該等物業在發展完成後隨即轉撥至落成待售物業。

倘一項發展中物業擬重新開發成業主自用物業，則其將按賬面值轉撥至在建工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於一段期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首次直接成本及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至50年
樓宇	2至5年
廠房及機器	2至10年
汽車	7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資產計入投資物業。相應使用權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其後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政策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因應計利息而增加並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發生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其物業及機器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於租賃修改時)將每一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於租賃中並無轉移一項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首次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在租期內確認。

將一項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本集團首次按公平值加上(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對其採用實務簡便法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型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型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為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型內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型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 (續)

購買或出售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可作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照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劃轉至損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當支付權確立時，股本投資股息亦於損益表中於其他收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倘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 (a)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則根據其對該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繼續將該已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的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即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90天時，金融資產即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升級措施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以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

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如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除外。

- 階段1 -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階段2 -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賬款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應視情況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並(就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之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另一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法定執行權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較長一段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現金，以及一般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可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所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就履行有關責任而須支付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貼現現值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當中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按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產生的，並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涉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在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可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且僅倘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的各個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清償有關負債)徵收之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補助金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其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之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利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來自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乃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污水處理的費用收入於污水處理服務完成且經處理的產出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貨運服務的費用收入於貨運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按租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所收取款項或應收一名客戶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交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在香港合資格僱員退休或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時支付長期服務金，該僱員的僱用期至少為5年。長期服務金是根據僱員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和服務年數計算的。《僱傭條例》項下設有條文允許僱主利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累算權益來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二年頒布，本集團不可再以強積金強制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自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累算之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條例草案的頒布被視為計劃修訂。除上述法定抵銷權外，長期服務金福利並無資金來源。

長期服務金淨額責任面臨利率風險、僱員退休或終止僱傭時平均壽命變動所產生的風險、預期未來薪金增幅以及與僱員強積金計劃投資回報相關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柬埔寨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各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首次以交易當日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以及終止確認與預收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乃本集團首次確認預收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則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除非該差額歸因於非控制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以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照報告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之經常現金流量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具可行性，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在開發時資源可供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支之情況下，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應予撥回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特別是評估：(1)於各報告年度末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2)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3)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是否可由預期從持續使用該資產及其最終處置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所支持；及(4)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及增長率)是否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續)

減值評估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關鍵假設包括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該等假設本身對市場狀況、經濟環境及現金產生單位實際表現的變動相當敏感。該等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減值評估的結果。

分派股息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就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計提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引起的預扣稅時，須對支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本集團認為，倘若於可預見未來該等溢利不獲分派，則毋須計提預扣稅。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記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須就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首次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於來年轉差，可導致製造業出現更多違約事件，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下列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a) 布料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銷售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b) 成衣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
- (c) 「其他」分部包括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作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不計入該計量內。

由於相關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由於相關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布料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88,249	897,629	–	3,685,878
分部間銷售	226,766	29	–	226,795
	3,015,015	897,658	–	3,912,673
分部間銷售對銷				(226,795)
				3,685,878
分部溢利／(虧損)	(63,872)	(8,135)	3,130	(68,877)
銀行利息收入	4,741	108	35	4,884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40,156)	(69)	–	(40,2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4,872)	–	–	(4,8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7)	–	(1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159)	(8,233)	3,165	(109,2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31	(1,820)	105	(184)
年內溢利／(虧損)	(102,628)	(10,053)	3,270	(109,411)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525,084	648,609	280,016	3,453,7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140	–	5,140
遞延稅項資產	42,712	504	847	44,063
資產總值	2,567,796	654,253	280,863	3,502,912
分部負債	(774,349)	(115,088)	(9,826)	(899,263)
計息銀行借貸	(885,862)	–	–	(885,862)
遞延稅項負債	(2,137)	–	(24,796)	(26,933)
負債總額	(1,662,348)	(115,088)	(34,622)	(1,812,058)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58,897	11,615	3,983	174,4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26	3,230	803	14,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4,508	–	–	54,50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4,669	4,669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淨額	1,609	1,277	7	2,893
資本開支*	205,424	1,711	383	207,518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布料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38,178	786,146	–	3,824,324
分部間銷售	217,542	–	–	217,542
	3,255,720	786,146	–	4,041,866
分部間銷售對銷				(217,542)
				<u>3,824,324</u>
分部溢利／(虧損)	56,318	2,685	(582)	58,421
銀行利息收入	6,363	213	35	6,611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55,920)	(773)	–	(56,6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2,598	–	–	32,5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532	–	5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359	2,657	(547)	41,4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069)	(140)	235	(12,974)
年內溢利／(虧損)	26,290	2,517	(312)	28,495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602,921	630,202	160,107	3,393,2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277	–	5,277
遞延稅項資產	17,747	–	19,477	37,224
資產總值	2,620,668	635,479	179,584	3,435,731
分部負債	(1,514,627)	(33,190)	(155,216)	(1,703,033)
遞延稅項負債	(7,079)	–	(3,713)	(10,792)
負債總額	(1,521,706)	(33,190)	(158,929)	(1,713,825)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87,965	11,035	4,049	203,0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44	3,055	571	12,8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536	184	–	1,720
一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221	–	–	2,221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288)	(2,909)	–	(8,19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85	–	14	99
資本開支*	68,221	18,654	4,762	91,637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韓國	1,464,445	1,620,700
中國內地	625,438	591,672
新加坡	416,677	437,161
香港	293,042	313,045
台灣	215,612	185,421
美國	133,448	134,862
越南	103,396	86,486
英國	95,417	133,847
其他	338,403	321,130
總收益	3,685,878	3,824,324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00,606	907,950
越南	162,744	5,176
柬埔寨	143,032	146,083
香港	64,329	74,171
新加坡	2,996	2,191
	1,273,707	1,135,57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若干非流動資產，例如商譽、長期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680,5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1,762,000港元)來自布料分部向單一客戶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銷售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2,788,249	3,038,178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897,629	786,146
總計	3,685,878	3,824,324

客戶合約之收益

(i)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布料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2,768,250	855,344	3,623,594
加工服務	19,999	42,285	62,284
總計	2,788,249	897,629	3,685,878
地區市場			
韓國	1,464,445	–	1,464,445
中國內地	280,696	344,742	625,438
新加坡	319,797	96,880	416,677
香港	190,637	102,405	293,042
台灣	215,612	–	215,612
美國	–	133,448	133,448
越南	103,396	–	103,396
英國	–	95,417	95,417
其他	213,666	124,737	338,403
總計	2,788,249	897,629	3,685,87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	2,788,249	897,629	3,685,8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i) 分類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布料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3,037,345	738,616	3,775,961
加工服務	833	47,530	48,363
總計	3,038,178	786,146	3,824,324

地區市場

韓國	1,620,700	–	1,620,700
中國內地	387,062	204,610	591,672
新加坡	286,173	150,988	437,161
香港	262,187	50,858	313,045
台灣	185,421	–	185,421
美國	51	134,811	134,862
英國	–	133,847	133,847
越南	86,486	–	86,486
其他	210,098	111,032	321,130
總計	3,038,178	786,146	3,824,32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	3,038,178	786,146	3,824,324
---------	-----------	---------	-----------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其已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物	8,117	4,8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時履行，一般於交付後一個月至三個月內付款(惟若干財政狀況穩健、還款記錄良好及信譽良好之長期客戶之信用期則延長至六個月)。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並無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乃由於所有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有關的餘下履約責任為原預計期限為少於一年的各合約的一部分。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污水處理費收入		33,363	27,148
貨運服務費收入		6,500	7,970
銀行利息收入		4,884	6,611
補助收入	7	5,690	582
租賃收入		4,902	2,123
其他		21,933	15,997
其他收入總額		77,272	60,431
虧損，淨額			
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85)	(15)
總虧損，淨額		(85)	(1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77,187	60,4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37,478	54,7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11	857
定期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2,747	1,908
總計	41,736	57,550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305,272	3,401,933
核數師酬金		4,132	3,847
研究及開發成本		50,401	54,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74,495	203,0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4,659	12,87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87,461	505,5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797	44,897
總計		532,258	550,443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5(c)	1,942	2,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54,508	1,72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	4,669	2,2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34	4,872	(32,598)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2	2,893	(8,19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7	99
匯兌差異，淨額*		520	1,662
補助收入***	5	(5,690)	(5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 *** 補助收入主要指從政府根據研究及開發計劃及就業計劃收到之款項。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附帶或然事件。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598,8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9,299,000港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淨額，其亦已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22,8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399,000港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其亦已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額。

8. 董事之薪酬

本年度董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960	7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435	12,9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72
小計	11,489	13,007
總計	12,449	13,7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之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4,109	18	4,127
戴錦文	—	3,326	—	3,326
張素雲	—	2,000	18	2,018
黃少玉	—	2,000	18	2,018
非執行董事：				
李向民*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基龍	240	—	—	240
何智恒	240	—	—	240
吳德龍	240	—	—	240
總計	960	11,435	54	12,449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4,109	18	4,127
戴錦文	—	3,326	—	3,326
張素雲	—	2,000	18	2,018
黃少玉	—	2,000	18	2,018
李向民*	—	1,500	18	1,5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基龍	240	—	—	240
何智恒	240	—	—	240
吳德龍	240	—	—	240
總計	720	12,935	72	13,727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李向民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執行董事已同意年內一次性下調彼等之基本薪酬約25%。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二零二四年：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二四年：五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位(二零二四年：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總計	1,639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總計	1

10.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241	823
即期稅項 — 其他地區 — 所得稅		
年內支出	3,040	7,3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95	3,192
遞延(附註29)	(4,092)	1,57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84	12,97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屬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稅率繳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內地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享有高新科技企業地位15%的優惠稅率。

就澳門而言，澳門附屬公司首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583,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繳交澳門補充稅，而其餘的應課稅溢利則須按12%(二零二四年：12%)法定稅率繳稅。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所計算的適用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972)	(6,285)	(70,232)	(7,738)	(109,22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120)	(754)	(11,362)	(1,547)	(17,783)
本地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2)	–	–	–	(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4	–	34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519	(69)	545	–	995
毋須課稅之收入	(2,822)	(11)	(1,512)	(2,445)	(6,790)
不得扣稅之開支	4,225	765	3,116	4,752	12,858
未確認稅項虧損	44	–	10,172	1,272	11,488
已動用稅項虧損	–	–	(41)	–	(41)
其他	75	–	(923)	273	(57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開支/(抵免)	(2,081)	(69)	29	2,305	1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二零二四年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982	(3,787)	5,864	4,410	41,46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772	(455)	1,466	868	7,651
本地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165)	–	(66)	–	(2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33)	–	(133)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	–	3,652	(460)	3,192
毋須課稅之收入	(5,003)	–	(1,639)	(1,353)	(7,995)
不得扣稅之開支	2,547	–	1,459	640	4,6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	454	2,863	16	3,333
已動用稅項虧損	(2,130)	–	–	–	(2,1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資本增益稅	–	–	–	7,291	7,291
其他	2,058	1	(4,578)	(131)	(2,65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079	–	3,024	6,871	12,974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合共約6,089,000港元)。

12.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07,384,000港元及年內869,919,000股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8,155,000港元及年內869,919,000股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97,944	2,509,361	84,840	38,197	13,616	3,243,958
添置	11,253	29,624	754	1,051	124,189	166,8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13,305	8,696	-	-	-	22,001
出售／撇銷	-	(335,283)	(147)	(1,099)	-	(336,5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1,542)	(192)	-	-	(1,734)
轉撥至投資物業	(31,848)	-	-	-	-	(31,848)
轉撥	-	53,749	9	-	(53,758)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654	2,264,605	85,264	38,149	84,047	3,062,7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73,872	1,884,782	75,553	34,036	-	2,368,243
年內支出	21,466	148,684	3,386	959	-	174,495
出售／撇銷	-	(268,838)	(140)	(1,099)	-	(270,0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112)	(24)	-	-	(136)
轉撥至投資物業	(31,848)	-	-	-	-	(31,8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490	1,764,516	78,775	33,896	-	2,240,6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164	500,089	6,489	4,253	84,047	822,0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95,669	3,454,608	97,620	39,062	29,585	4,216,544
添置	11,779	29,640	1,627	1,800	41,885	86,7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4,714	192	-	-	4,906
出售/撇銷	-	(1,023,110)	(17,153)	(2,846)	-	(1,043,1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13)	-	(7,514)	(7,52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3,587)	-	-	-	-	(13,587)
轉撥	4,083	43,509	2,567	181	(50,34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944	2,509,361	84,840	38,197	13,616	3,243,9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0,570	2,730,973	87,935	36,146	-	3,215,624
年內支出	24,681	172,870	4,780	718	-	203,049
出售/撇銷	-	(1,019,061)	(17,153)	(2,828)	-	(1,039,0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9)	-	-	(9)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379)	-	-	-	-	(11,3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872	1,884,782	75,553	34,036	-	2,368,2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072	624,579	9,287	4,161	13,616	875,7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位於中國廣東省南沙及恩平賬面淨值分別為約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港元)及約1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0港元)之若干自用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本集團已依法獲得上述自用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故認為對於本集團從中國內地有關機關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阻礙。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若干物業租賃予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要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4,227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85,445	10,435
從使用權資產轉撥*	16,034	46,013
公平值調整造成的虧損淨額	(4,669)	(2,2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1,037	54,227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分別為零及1,1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8,000港元及4,822,000港元)的建築物及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土地及建築物於轉撥日期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100,3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418,000港元)及該日期遞延稅項15,0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13,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根據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釐訂該資產類別為工業。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的日期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具有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公司)進行的評估為基礎獲重新估值。於每個年度，本集團財務總裁決定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財務總裁每年會與估值師進行一次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的討論，屆時會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

該等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租予第三方，有關租賃的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關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5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利用以下項目計量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在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對以下項目進行經常性公平值 計量：				
工業物業	—	—	151,037	151,037
總計	—	—	151,037	151,037

	利用以下項目計量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在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對以下項目進行經常性公平值 計量：				
工業物業	—	—	54,227	54,227
總計	—	—	54,227	54,227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分類在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工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2,208
從使用權資產轉撥	4,822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撥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物業重估收益	49,418
於損益中其他經營開支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2,2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4,227
從使用權資產轉撥	1,148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撥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物業重估收益	100,331
於損益中其他經營開支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4,6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1,0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下文概述用於估值投資物業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工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計及可資比較物業之間的地點及規模差異後的市場銷售價格(每平方米)	1,934 港元至 2,156 港元	1,883 港元至 2,153 港元
	折舊重置成本法	估計建築成本(每平方米)	2,232 港元至 2,884 港元	2,353 港元至 3,140 港元

本集團工業物業的公平值乃運用直接比較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直接比較法參考近期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當中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之間的地點及規模差異。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價值越高，公平值越高。折舊重置成本法考慮根據當前本地類似物業的建築成本，重建或替換被評估物業至全新狀態的成本，並根據觀察到的狀況或因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導致的陳舊程度，扣除累計折舊。估計建築成本越高，公平值越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若干租賃土地，租期為33年至50年，及就若干土地租賃繼續向業主作出付款，租期為3年至50年。樓宇的租期通常介乎2年至5年，而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租期通常分別為5年及7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7,961	7,256	12	112	195,341
添置	17,966	1,634	–	–	19,600
折舊費用	(10,846)	(1,933)	(10)	(81)	(12,8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34,972)	–	–	–	(34,972)
轉撥至投資物業	(4,822)	–	–	–	(4,82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5,287	6,957	2	31	162,277
添置	12,707	4,389	–	1,380	18,4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28,220	–	–	–	28,220
折舊費用	(12,114)	(2,545)	–	–	(14,659)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	–	(241)	–	–	(241)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48)	–	–	–	(1,148)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952	8,560	2	1,411	192,9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內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3,071	19,630
新訂租賃	18,139	19,600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511	857
付款	(8,545)	(7,01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2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3,926	33,071
分析：		
流動部分	7,228	5,514
非流動部分	36,698	27,557
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7,228	5,514
第二年	7,470	4,18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56	8,976
超過五年	13,672	14,397
	43,926	33,071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11	85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659	12,870
短期租賃的相關支出		
— 計入銷售成本	905	1,224
— 計入行政開支	1,037	858
小計	1,942	2,082
於損益確認之總金額	18,112	15,809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之租賃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8(c)及35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附註14)。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及規定定期根據現行市況作出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4,9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23,000港元)(附註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75	3,87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529	1,842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5,760	1,423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5,721	1,448
四年後但於五年內	5,805	1,448
五年後	48,942	7,028
總計	78,332	17,0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4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18,7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4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18,7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85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8,78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4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4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5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405

商譽減值測試

源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項收購(如附註33所述)的18,785,000港元商譽(二零二四年：405,000港元)分配至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銷售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布料現金產生單位」。

布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採用了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所基於的現金流量預測。財務預算的編製用以反映實際表現及發展預期。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益(其經參考緊接預算年度前過往年度所得的過往收益，並就預期市況作出調整)及10.48%(二零二四年：11.2%)的折現率(為稅前利率，反映與布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5%(二零二四年：2%)的增長率進行推算。董事會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布料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其總可回收金額。由於布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末並無商譽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許可證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8,7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00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8,700

無形資產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廢物處置許可證8,70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資產被確認為可識別資產，乃由於其源於合約權利。

許可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釐定，當中已考慮適當的方法及該許可證預期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140	5,277

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付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披露。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 繳足註冊資本之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Kam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am Hing International」)	每股1美元(「美元」) 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25	25	投資控股
建新(中山)服飾有限公司 (「建新(中山)」)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45	45	製造成衣製品
建興(瑞麗)服飾有限公司 (「建興(瑞麗)」)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40	40	製造成衣製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Kam Hing International、建新(中山)及建興(瑞麗)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Kam Hing International之虧損，原因在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的虧損。本集團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之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分別為零(二零二四年：零)及5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其單獨而言不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虧損)	(137)	532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7)	53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5,140	5,277

19. 已付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已付按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03	1,874
其他	3,840	3,028
總計	5,243	4,902

20. 發展中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53,674	53,674

2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5,976	380,900
在製品	266,412	268,961
製成品	198,450	176,822
總計	770,838	826,6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43,477	344,948
減值	(9,125)	(6,265)
賬面淨值	434,352	338,683
應收票據	110,075	179,772
總計	544,427	518,4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家香港銀行訂立的一項應收賬款保理安排中指定的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總額為32,4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891,000港元)，其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此乃由於該等應收賬款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作營運資金管理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管理，且該等應收賬款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一般會有最多三個月之免息償還信用期(惟若干財政狀況穩健、還款記錄良好及信譽良好之長期客戶之信用期則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對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進行嚴密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逾期賬款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35,4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847,000港元)，該等款項應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分別按發票日期及發出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61,777	361,744
1至2個月	92,898	94,236
2至3個月	43,657	37,422
3個月以上	46,095	25,053
總計	544,427	518,4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65	14,4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	-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2,893	(8,197)
撇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51)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5	6,265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及票據如逾期超過一年將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工作所規限。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本集團應收賬款所面對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6個月	多於6個月	
若干應收賬款賬面總值(千港元)	-	1,052	1,873	5,297	8,222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	100%	100%	100%	100%
若干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	1,052	1,873	5,297	8,222
不包括若干應收賬款賬面總值 (千港元)	352,419	54,606	28,201	29	435,255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	0.3%	0.3%	100%	0.2%
不包括若干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613	169	92	29	903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613	1,221	1,965	5,326	9,1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6個月	多於6個月	
若干應收賬款賬面總值(千港元)	-	-	-	5,363	5,363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	0.0%	0.0%	100%	100%
若干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	-	-	5,363	5,363
不包括若干應收賬款賬面總值 (千港元)	283,700	41,911	13,796	178	339,585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	0.0%	5.2%	100%	0.3%
不包括若干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	-	724	178	902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	-	724	5,541	6,265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24	209

以上股本投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其乃持作買賣。

2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5,864	612,814
定期存款		20,000	60,000
已抵押存款		22,093	35,971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314
小計		687,957	710,099
減：應付票據之已抵押存款	25	(22,093)	(35,971)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31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65,864	672,8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59,4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68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兩星期(二零二四年：為期兩星期至三星期不等)，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分別按發票日期及發出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84,133	513,855
3至6個月	63,617	88,900
6個月以上	5,694	5,139
總計	653,444	607,894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須在一至五個月之信用期內結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78,0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523,000港元)已計入上述賬目，並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22,0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971,000港元)作擔保(附註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10,5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949,000港元)，其須於兩個月內償還，信用期與該等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者類似。

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7,17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8,117,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4,853,000港元。

合約負債包括用以交付針織布料及成衣製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而收取的短期按金。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五年減少(二零二四年：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與針織布料銷售(二零二四年：針織布料)相關的按金減少(二零二四年：增加)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18,4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600,000港元)及18,1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600,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61,536	19,63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77,914)	(6,159)
新訂租賃	–	19,6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1,405	–
利息開支	56,693	857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54,785)	(8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86,935	33,07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37)	(7,034)
年內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	–	(250)
新訂租賃	–	18,1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983)	–
利息開支	40,225	1,51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37,478)	(1,5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862	43,926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經營活動內	3,453	2,939
於融資活動內	7,034	6,159
總計	10,487	9,0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日後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超過相關折舊撥備及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的 折舊費用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711	12,841	26,513	26,637	37,224	39,4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3,998	-	-	-	3,998	-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764	(2,130)	77	(124)	2,841	(2,2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3	10,711	26,590	26,513	44,063	37,224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導致的 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080	-	3,712	4,056	10,792	4,05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700)	(333)	(551)	(344)	(1,251)	(6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2,343	-	2,343	-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遞 延稅項	15,049	7,413	-	-	15,049	7,4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29	7,080	5,504	3,712	26,933	10,7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之未匯返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1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000,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新加坡、柬埔寨及越南有估計稅項虧損總額569,1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9,26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本公司及產生虧損之各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除報告期末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7,4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11,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外，由於董事認為日後產生用作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分別為自產生虧損日期起於三年、五年及十年內屆滿之估計稅項虧損為零(二零二四年：11,746,000港元)、155,5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5,253,000港元)及317,0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2,522,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0.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69,919,000股(二零二四年：869,919,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6,992	86,992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嘉獎。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的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6,991,9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乃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最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購股權進行現金結算的慣例。本集團將該計劃視為一項股權結算計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屆滿。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沒收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i)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Joint Result」)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清償應付董事款項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93,378,000 港元；及 (i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組成公司之控股公司所進行之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 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本公司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及當時現有之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面值款額。

資產重估儲備因物業用途由自用物業轉變為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而產生。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除稅後溢利 10% 撥往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50% 為止。在有關中國規例所載若干限制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33.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 (「賣方」) 收購一間於越南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Korea Textile & Dyeing Support Services Joint Stock Company (「被收購方」) 的 100% 權益，現金代價總額為 10,755,491 美元 (相當於約 83,892,000 港元)，當中包括 4,347,894 美元 (相當於約 33,913,000 港元) 作為被收購方股份之購買價，另以 6,407,597 美元 (相當於約 49,979,000 港元) 償還被收購方結欠賣方及其關連方的債務金額 (「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後，被收購方易名為錦興 (越南) 紡織印染有限公司 (「錦興越南」)。錦興越南從事提供針織布料加工服務。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產能而作出，並為其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續)

(a) (續)

錦興越南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001
使用權資產	15(a)	28,220
無形資產	17	8,700
長期應收款項		5
遞延稅項資產	29	3,998
存貨		558
應收賬款		1,874
預付款項		334
可收回稅項		24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042
應付賬款		(66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
應付稅項		(61)
遞延稅項負債	29	(2,343)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5,107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	18,785
以現金償付		83,892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扣除任何減值)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分別均為1,874,000港元及5,000港元。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產生631,000港元之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3,892)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042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流出淨額	(80,850)
計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631)
現金流出淨額總值	(81,481)

自收購起，錦興越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15,993,000港元及綜合虧損6,862,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已進行，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及虧損分別應為3,690,512,000港元及110,09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續)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APH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APH」) 的60%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838,000港元)。APH從事提供針織布料加工服務。該收購旨在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已選擇按照APH分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APH之非控股權益。

APH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06
存貨		1,347
應收賬款		1,8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2)
計息銀行借貸		(1,405)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388
非控股權益		(955)
APH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433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	405
以現金償付		1,838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分別均為1,842,000港元及624,000港元。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產生30,000港元之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續)

(b) (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66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流入淨額	166
計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30)
現金流入淨額總值	1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自收購起，APH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833,000港元及綜合溢利34,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應為3,833,735,000港元及29,50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將其於APH(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間接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6,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774,000)港元)。截至報告日期，現金代價仍未結付。未結付代價之應收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由於存在抵押安排，本集團已評估信貸風險為低。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98
存貨		985
應收賬款		4,8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71
計息銀行借貸		(9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2)
應付稅項		(298)
		7,077
終止確認商譽	16	405
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8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7	(4,872)
代價總計		1,77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7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將其於 Great Market Global Viet Nam Co., Ltd. (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間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80,153,000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518
使用權資產	15(a)	34,9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
小計		48,404
相關銷售開支		2,796
收購方應繳納的資本利得稅份額		(3,6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7	32,598
代價總計		80,153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0,1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0,153
減：相關銷售開支	(2,796)
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應收代價	(24,0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流入淨額	53,3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合約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購買機器	10,942	4,173
在建工程	17,637	8,854
興建新生產設施	176,207	176,207
興建在建物業	8,159	8,159
合約承擔總額	212,945	197,39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不可撤回信用證172,9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8,739,000港元)。

(b) 本集團有一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31,06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戴錦春及戴錦文支付有關倉庫之租金開支	(i)	540	540
向張素雲及黃少玉支付有關停車位之租金開支	(ii)	336	336
向張素雲及黃少玉支付有關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iii)	287	286
向戴騰達支付有關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iv)	111	111
聯營公司：			
向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v)	23,140	21,571
聯營公司收取的分包費	(vi)	59,982	51,902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就租賃倉庫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月租為45,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重續租賃協議之月租為45,000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i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就租賃停車位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月租為2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月租為8,000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ii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就租賃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月租為人民幣22,000元（相當於23,64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重續租賃協議之月租為人民幣22,000元（相當於23,913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iv) 本集團與戴錦文先生及黃少玉女士之子戴騰達先生就租賃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月租為人民幣8,500元（相當於9,239港元），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月租為人民幣8,500元（相當於9,239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重續租賃員工宿舍的租金為人民幣8,500元（相當於9,239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v) 向聯營公司的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 (vi) 聯營公司收取的分包費乃根據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報價及條件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本集團目前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零(二零二四年：零)之六層高廠房樓宇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被視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本公司股東)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c)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披露。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632	23,998
離職後福利	367	367
	23,999	24,365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7.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32,458	—	511,969	544,42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88,180	88,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4	—	124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	—	22,093	22,09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	665,864	665,864
總計	32,458	124	1,288,106	1,320,6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五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值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653,444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02,13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47
計息銀行借貸	885,862
租賃負債	43,926
總計	1,686,310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7,891	-	490,564	518,45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94,780	94,7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9	-	209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	-	37,285	37,28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	672,814	672,814
總計	27,891	209	1,295,443	1,323,5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值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607,894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70,87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47
計息銀行借貸	886,935
租賃負債	33,071
總計	1,599,724

38. 轉讓金融資產

轉讓未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a) 應收票據之背書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中國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863,000元(相當於2,0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46,000元(相當於1,355,000港元))之若干銀行應收票據背書(「已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向該等供應商預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有關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已結清的相關應付賬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於背書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透過已背書票據結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63,000元(相當於2,0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46,000元(相當於1,35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轉讓金融資產(續)

轉讓已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a) 應收票據之背書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中國原先由其客戶背書或發行之總值為人民幣18,058,000元(相當於19,6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218,000元(相當於44,80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應收票據背書(「已終止確認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之餘下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任何、若干或所有對已終止確認票據負責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追索，而不受優先次序限制(「持續參與」)。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並無接受銀行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追索的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期間內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作出。

(b) 應收票據貼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若干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其賬面值為人民幣36,456,000元(相當於39,6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227,000元(相當於49,160,000港元))。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任何、若干或所有對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負責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追索，而不受票據違約的優先次序限制(「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之所有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之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所有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約於五個月內到期(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期間內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平均作出票據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轉讓金融資產(續)

轉讓已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續)

(c) 應收無追索票據貼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香港本地銀行以現金貼現若干無追索應收票據(「無追索貼現票據」)，其賬面值為17,2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65,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無追索貼現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無追索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質押無追索貼現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無追索貼現票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無追索貼現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期間內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平均作出票據貼現。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工具由雙方自願進行交易之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用於估計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已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利用以下項目計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在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	-	-	1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 — 應收賬款	-	32,458	-	32,458
總計	124	32,458	-	32,582

	利用以下項目計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在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9	-	-	2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 — 應收賬款	-	27,891	-	27,891
總計	209	27,891	-	28,1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二零二四年：無)。

年內，金融資產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各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營運產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票據、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定期審查及監察浮息借貸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而不會定期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於損益表按已賺取／已產生者予以計入／扣除。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性(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

	利率上升 %	本集團除 稅前虧損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1	8,859

	利率上升 %	本集團除 稅前溢利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1	8,8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與外幣計值投資有關之匯率發生不利變動而引致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交易對方使用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大部分買賣交易而產生。由於港元實際上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自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產生)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性。

	人民幣利率 上升／(下跌) %	本集團除 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40,28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40,284

	人民幣利率 上升／(下跌) %	本集團除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34,55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34,5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情況。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其他資料，則作別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階段 1	階段 2	階段 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					
– 應收賬款*	–	–	–	32,458	32,458
應收賬款*	–	–	–	411,019	411,019
應收票據 – 正常**	110,075	–	–	–	110,07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8,180	–	–	–	88,180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 未逾期	22,093	–	–	–	22,09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未逾期	665,864	–	–	–	665,864
總計	886,212	–	–	443,477	1,329,6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					
– 應收賬款*	–	–	–	27,891	27,891
應收賬款*	–	–	–	317,057	317,057
應收票據 – 正常**	179,772	–	–	–	179,77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4,780	–	–	–	94,780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 未逾期	37,285	–	–	–	37,28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未逾期	672,814	–	–	–	672,814
總計	984,651	–	–	344,948	1,329,599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 倘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到期情況以及營運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來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貸以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平衡，從而滿足其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下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653,444	–	–	653,444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02,131	–	–	102,13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47	–	–	947
計息銀行借貸	378,478	511,591	–	890,069
租賃負債	8,928	26,655	16,276	51,859
總計	1,143,928	538,246	16,276	1,698,450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下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607,894	–	–	607,894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70,877	–	–	70,87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47	–	–	947
計息銀行借貸	698,683	190,486	–	889,169
租賃負債	6,869	16,342	17,533	40,744
總計	1,385,270	206,828	17,533	1,609,6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監控其資本。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貸、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7)	885,862	886,935
應付賬款及票據	653,444	607,89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319	167,7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47	947
租賃負債(附註15(b))	43,926	33,071
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65,864)	(672,814)
淨債務	1,115,634	1,023,813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總資本	1,692,497	1,720,688
資本及淨債務	2,808,131	2,744,501
資產負債比率	39.7%	3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402,207	402,2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74	3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21,939	729,06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10	1,380
流動資產總值	723,623	730,761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7
流動資產淨值	723,595	730,7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5,802	1,132,911
資產淨值	1,125,802	1,132,911
股本		
已發行股本	86,992	86,992
儲備(附註)	1,038,810	1,045,919
股本總額	1,125,802	1,132,9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6,105	402,007	199,102	1,047,21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95)	(1,2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46,105	402,007	197,807	1,045,91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7,109)	(7,1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105	402,007	190,698	1,038,810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超逾為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及當時現有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面值款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持有：					
Joint Resul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Highkee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錦興紡織」)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附註(a))	100	100	投資控股
恩平錦興紡織印染企業有限公司 (「恩平錦興」)	中國/中國內地	91,878,000美元 (附註(b))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及 染色布料
廣州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 (「廣州錦興」)	中國/中國內地	166,371,000美元 (附註(c))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及 染色布料
順興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3,800,000港元	92	92	提供空運及 海運服務
錦興越南(前稱Korea Textile & Dyeing Support Services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共和國	258,557,128,558越南盾	100	不適用	提供針織布料 加工服務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錦興布業」)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10港元 (附註(a))	100	100	買賣布料成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間接持有：(續)					
建生製衣有限公司(「建生」)	香港	10,000,000 港元	80	80	買賣成衣製品
錦興(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錦興中國」)	中國/中國內地	16,100,000 美元 (附註(d))	100	100	物業控股以及提供 企業管理、銷售規 劃及諮詢顧問服務
迅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廣州市番禺東涌工業污水處理有限 公司(「污水處理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 元 (附註(e))	100	100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Jade Su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Jade Sun」)	柬埔寨王國	5,000,000 美元 (附註(f))	80	80	製造及買賣成 衣製品
JH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JH Garment」)	柬埔寨王國	4,500,000 美元 (附註(g))	80	80	製造及買賣成 衣製品
J-Star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J-Star Garment」)	柬埔寨王國	7,994,000 美元 (附註(h))	80	80	製造及買賣 成衣製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間接持有：(續)					
廣東錦恒置業有限公司(「錦恒」)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附註(i))	100	100	物業發展
建新(廣東)紡織有限公司 (「建新廣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 元 (附註(j))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APH	越南共和國	6,000,000,000 越南盾 (附註(k))	不適用	60	提供針織布料 加工服務
錦興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錦興澳門」)	澳門	100,000 澳門元 (附註(l))	不適用	100	棉紗及染料 採購代理及 買賣

附註：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錦興紡織及錦興布業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無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收取錦興紡織及錦興布業之任何股息。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從錦興紡織及錦興布業剩餘資產中收回其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繳足資本，以就錦興紡織及錦興布業之普通股作出清盤分派合共 100,000,000,000,000 港元後之一半餘額為限。
- 恩平錦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恩平錦興之註冊資本為 101,000,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101,000,000 美元)，當中 91,878,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91,878,000 美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 廣州錦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 25 年並已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六日。廣州錦興之註冊資本為 192,610,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192,610,000 美元)，當中 166,371,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166,371,000 美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 錦興中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計為期 20 年。錦興中國之註冊資本為 22,000,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22,000,000 美元)，當中 16,100,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16,700,000 美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 污水處理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 50 年。污水處理公司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 (f) Jade Sun 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g) JH Garment 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h) J-Star Garment 之註冊資本為8,1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8,100,000美元)，當中7,99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723,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 (i) 錦恒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20年。錦恒之註冊資本已繳足。
- (j) 建新廣東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建新廣東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k) APH已於年內出售，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
- (l) 錦興澳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撤銷註冊。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全年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於冗長。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之詳情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東涌鎮南公路東段 106號	工業	長期租賃	100%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勵業 路32號	工業	長期租賃	100%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685,878	3,824,324	3,604,357	4,106,168	4,389,4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227)	41,469	(124,990)	(53,840)	56,712
所得稅開支	(184)	(12,974)	(9,781)	(874)	(7,616)
年內溢利/(虧損)	(109,411)	28,495	(134,771)	(54,714)	49,096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107,384)	28,155	(132,908)	(57,958)	45,986
非控股權益	(2,027)	340	(1,863)	3,244	3,110
	(109,411)	28,495	(134,771)	(54,714)	49,09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502,912	3,435,731	3,780,086	4,073,999	5,193,230
負債總額	(1,812,058)	(1,713,825)	(2,129,635)	(2,156,350)	(2,982,309)
非控股權益	1,643	(1,218)	77	(4,450)	(2,258)
	1,692,497	1,720,688	1,650,528	1,913,199	2,208,663